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公路街甲 号院 5 号楼 706 室
12 号

法定代表人：苏晓文

法定代表人：马松革

联系电话：010-83867393

联系电话：010-6980002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盯岗、执勤、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协助执法队进行辅助执法、现场维护秩序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地点、服务要求

第三条 人员数量、岗位安排、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保安员数量：需要通过专业的保安公司聘请专业安保力量 25 人，(其中，设立专门保安队长 1 人，另需要有 2 名兼职司机保安，配合日常应急



担任司机必须持有 B1 以上驾驶执照)。

2. 服务地点：长辛店街道辖区范围内。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保安 3635 元/人/月。

第五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形式：本合同服务费按半年支付。按照保安员每人每月 3635 元，25 人全年共计 10905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零伍佰元整）。以支票或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乙方账号名称：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账 号：632390970

四、相关要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1) 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经甲方管理提出仍不加改正的。



(3)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服从管理，给甲方声誉、财产、人员等造成损害的。

(4) 乙方须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以及需要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便圆满顺利的完成工作任务。

(5) 本合同自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变更时，应经乙方同意按照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乙方公司人员的要求

身高原则在 167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年龄 18-45 岁之间，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身体条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双方的约定标准，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资格审查，对审查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2. 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准许上岗。

3.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住宿，甲方不负责餐食。

4. 向乙方保安员提供符合劳动卫生、安全标准的现场工作条件以及明确的工作要求。

5. 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的保安员执行规章制度和工作情况。乙方提供人



员中不能胜任约定的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和以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实施法律、法规及规章明令禁止的行为。也不得要求保安员实施超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员的权利范围的行为。

7.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失职失责造成的事故及损害，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法律处理和经济赔偿等。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配合甲方组织保安员接受岗前培训，依法、依规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活动。

2. 将保安员提供服务的内容告知保安员，及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报酬。

3. 教育和敦促保安员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挥，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

4.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和其它规定。

5.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时发生事故，造成工伤或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甲方仅需依法配合进行调查。

6. 乙方自行为保安员提供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等项必要的工作用



品。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条 因乙方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政策调整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对本协议做出变更。

1. 本协议期满如未续签，视为《保安员服务协议》自行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足额提供保安员数量，经甲方提出补充要求逾期不能不足的。

(2)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提出的更换，未能及时更换，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3)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不能按照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 (2)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情势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就变更协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 (3) 甲方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七、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从事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告知如下：

第十三条 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因工伤亡事故造成乙方保安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比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甲方与保安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人员在劳务输出期间，因工负伤、因工患职业病及因工死亡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出面申请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相应的工伤、职业病等的赔偿、补偿等全部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保安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乙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涉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因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有关工伤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分析、解案处理、工伤认定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协议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对造成损失后果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依照本协议第七条之规定，因乙方迟延提供保安人员或保安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依照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甲方不支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双方协商新的延期付款期限；新的付款期限届满，甲方仍逾期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每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 遇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意义的，可以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地方法规及规章。

十一、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壹份。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长辛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苏松

乙方：北京中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苏松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9 日

苏松



扫描全能王 创建